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马店市乡村振兴局

驻财预〔2022〕2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安排部署，现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市级资金，该资金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同时相应调减市级支出。

二、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要求，按照《驻马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驻财农〔2021〕1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7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要将产业发展作为市级衔接资金支持重点，2022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要加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与项目对接，项目要从当年项目库中选择，未进入当年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附件：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金额
合计	15000
确山县	1500
泌阳县	1900
遂平县	1300
西平县	1500
上蔡县	2000
汝南县	2000
平舆县	2000
驿城区	2800

抄报：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